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6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4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登记数量为396.47万股。

5、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0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6、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合计75,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孟宪格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上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10、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思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韩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18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登记数量为2,376,687股。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7,31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5,900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2,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8、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9,352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1,62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并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0,972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	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程广玉	6,552	8,120	14,672
邓珅	2,800	3,500	6,300
合计	9,352	11,620	20,972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事项。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0年6月8日回购价格调整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历史分红及送转股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计算如下：

P=（P0-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1+0.4)

单位：元/股

激励计划	原授予价格P0	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每股转增股本（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P
2019年第一期	21.86	0.38581	0.4790	0.4	15.00
2019年第二期	21.04	0.38581	0.4790	0.4	14.41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调整方案，公司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00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41元/股。

（2）2021年4月26日回购价格调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P=P0-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单位：元/股

激励计划	2019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调整后回购价格P
2019年第一期	15.00	0.312	14.69
2019年第二期	14.41	0.312	14.10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调整方案，公司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9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10元/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价款总计301,222.88元。

姓名	转增后未解锁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回购金额	第二期回购金额	合计回购金额
程广玉	6,552	8,120	96,248.88	114,492.00	210,740.88
邓珅	2,800	3,500	41,132.00	49,350.00	90,482.00
合计	9,352	11,620	137,380.88	163,842.00	301,222.88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72,473,601股变更为272,452,6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01,971	-20,972	44,780,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71,630		227,671,630
总计	272,473,601	-20,972	272,452,629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已考虑2021年6月22日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更新后）；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版）。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回购金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金额披露有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0,052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0,92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0,972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	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程广玉	6,552	8,120	14,672
邓珅	3,500	2,800	6,300
合计	10,052	10,920	20,972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价款总计301,635.88元。

姓名	转增后未解锁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回购金额	第二期回购金额	合计回购金额
程广玉	6,552	8,120	96,248.88	114,492.00	210,740.88
邓珅	3,500	2,800	51,415.00	39,480.00	90,895.00
合计	10,052	10,920	147,663.88	153,972.00	301,635.88

更正后：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9,352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1,62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0,972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19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	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数量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程广玉	6,552	8,120	14,672
邓珅	2,800	3,500	6,300
合计	9,352	11,620	20,972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价款总计301,222.88元。

姓名	转增后未解锁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回购金额	第二期回购金额	合计回购金额
程广玉	6,552	8,120	96,248.88	114,492.00	210,740.88
邓珅	2,800	3,500	41,132.00	49,350.00	90,482.00
合计	9,352	11,620	137,380.88	163,842.00	301,222.8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可查看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版）》（公告编号：2021-06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具出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更新后）》和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版）》。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严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盛雅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15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本次质押后，盛雅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78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4,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36.52%，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86,06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盛雅莉女士、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66,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8.4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学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231,786,960
持股比例	2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4,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9%

经与吴学群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盛雅莉女士的通知，盛雅莉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盛雅莉	是	26,0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2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8%	2.7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6,000,000	/	/	/	/	/	30.18%	2.73%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100,060,000	84,660,000	36.52%	8.89%	0	0	0	0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56,320,000	56,320,000	56.36%	5.91%	0	0	0	0
盛雅莉	86,151,852	9.05%	0	26,000,000	30.18%	2.73%	0	0	0	0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0	0	0.00%	0.00%	0	0	0	0
吴学东	28,026,529	2.9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86,065,088	61.55%	156,380,000	166,980,000	28.49%	17.5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盛雅莉女士本次质押系个人原因。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盛雅莉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持有公司股份86,151,8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依据桃李面包IPO时盛雅莉女士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减持意向，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盛雅莉女士（董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0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51,852	9.05%	IPO前取得：86,151,8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86,151,852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8,026,529	2.94%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60,653,115	6.37%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盛雅莉的妹妹，盛利、盛龙为盛雅莉的弟弟，肖蜀岩为盛雅莉的儿媳，费智慧为盛雅莉的弟媳
	合计	646,718,203	67.9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盛雅莉	5,000,000	0.74%	2020/9/2～2021/9/3	58.94-59.13	2020-08-20
盛龙	1,000,000	0.15%	2020/9/2～2020/9/2	59.13-59.13	2020-08-20
吴学东	13,820,000	2.03%	2020/8/26～2021/2/19	53.02-59.13	2020-08-20、2021-01-23
肖蜀岩	263,900	0.04%	2020/10/28～2020/11/19	61.00-66.30	2020-08-20
盛利	1,510,000	0.22%	2021/1/28～2021/2/19	52.97-53.40	2021-01-23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股转增0.4股，股本由680,152,702股变为952,213,783股。盛雅莉减持数量5,000,000股应转增为7,000,000股；盛龙减持数量1,000,000股应转增为1,400,000股；吴学东减持数量13,820,000股应转增为19,348,000股；肖蜀岩减持数量263,900股应转增为369,460股；盛利减持数量1,510,000股应转增为2,114,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盛雅莉	不超过：19,04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040,000股	2021/8/19～2021/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盛雅莉女士承诺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3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监事各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林家迟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8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8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震先生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林家迟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1年8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维持无最低份额限制不变（注：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未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625
2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71
3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72
4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5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9

二、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维持1元不变，最低基金转换份额维持1份不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注：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2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3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4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6

三、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基金转换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注：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和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无最低转托管份额限制），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2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3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4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5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6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7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8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9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10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11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12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13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14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510
15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16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508
17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18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19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52
20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53
21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22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23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24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52

四、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单笔最低基金转换份额调整为1份，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托管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3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4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5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6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7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五、重要提示

1、各代销网点设置的最低金额或份额限制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规定，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规定，具体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2、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单个账户场内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场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对上述基金最低转托管份额不做限制，上述限额需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申购和定投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原交易限额不变。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直销柜台投资者赎回、转换、转托管上述基金以及每个交易账户持有上述基金的最低份额限制须遵循上述限制。

4、上述基金的定投和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适时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ftsfund.com），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了解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11,09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90	0.50%-1.75%	91天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否
合计			11,09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7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F21576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1,09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8月13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0%-1.75%
产品收益说明	1、投资年化收益率=0.50%+（1.75%-0.5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2、欧元/美元汇率：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3、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08月13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年11月10日，合计90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4、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254，s+0.0254）。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5、估值方法：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有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92,617.81
负债总额	18,386.67	18,897.73
净资产	67,554.01	73,720.0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103.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32%。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50	–	–	3,550
4	银行理财产品	3,450	–	–	3,45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50	–	–	3,050
6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	2,95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90			11,090
合计		38,090	–	–	38,0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9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1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